

同时修复水渠 81 条、231 公里；新建人畜饮水工程 19 处，解决了 4019 人、2.08 万头（只、匹）牲畜的饮水问题。通过以上工作，电站恢复供电、水厂恢复供水，邮电通讯、交通运输也相继得以恢复，灾后无疫情发生，全县社会政治稳定，治安秩序良好。

第四节 政 务

一、行政监察

（一）机构

理塘县监察局于 1989 年 6 月成立，按照中央的要求于 1993 年 11 月与中共理塘县纪委合署办公，下属科室为纪委监察统一设置，监察局不单设科室。

（二）查办案件

1991~1995 年，县监察局共受理群众各类来信来访 124 件，办结 81 件，办结率 65%，移送司法机关 6 件；在办结案中，立案查处 4 件，挽回经济损失 41519 元，共处分干部 6 人，其中开除公职 2 人，撤销行政职务 2 人，行政记大过 2 人；1995~2001 年，县监察局共受理来信来访 212 件，办结 178 件，办结率 83%，移交司法机关 11 件；在办结案中，立案查处 9 件，挽回经济损失 319784 元，共处分干部 17 人，其中开除 4 人，撤销行政职务 6 人，行政记大过 4 人；2003 年，县纪委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8 件，其中转办 4 件，重复信访 1 件，通过信访了结 5 件；2004~2005 年，县纪委（监察局）共接待群众来访 15 人（次），受理信访 1 件，办理 12 件，受党纪处分 3 人，其中开除 2 人，免职 1 人。

（三）纠风工作和执法监察工作

按照中央、省、州纠风工作的部署，理塘县于 1993 年成立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于当年对交通、工商、税务、卫生、商业、电力、教育、物价、银行、邮政、电信、林业等部门的行业不正之风进行了重点检查，同时为维护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的交通秩序和减轻农（牧）民群众负担，着重开展了以治理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和中小学乱收费为重点的纠风工作，并积极进行了执法大检查。

1994~1995 年，县纪检监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对《教师法》、《统计法》、《森

林法》、《药品管理法》、《四川省企业负担管理条例》、《草原法》、《矿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 1991 年以来全县的“两项资金”的使用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检查、规范；对各单位的“小金库”进行了清理，对全县招生、招工、招干、招兵等工作进行了监督。1996 年对全县公路“三乱”、中小学乱收费以及农民负担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对商贸一条街建设、草原牧区经济综合项目建设进行了执法检查。1997 年，县纪检监察机关加大了纠风执法监察工作力度，对公安、工商、国税、地税、教育、卫生、农牧等重点部门的纠风工作进行了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与农牧部门一道建立和推行了农（牧）民负担监督卡制度，确保了全县农牧民负担总量一直控制在甘孜州规定的 3% 以下，对邮政、电信、电力公司的收费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把金厂沟金矿、林产品经销公司、电力公司、粮食局定为全县首批企业执法监察点，给予了挂牌保护，对机改中撤并的单位财务、财产进行了移交、监交和清产核资。

1998 年，县纪检监察部门对全县《森林法》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执法监察，重点对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医疗卫生系统（包括个体医疗户）的药品价格进行了检查；对县交警大队的收费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没收了不符合规定的收费 4900 元，将没收经费上交县财政；1999～2002 年，县纪检监察机关对全县实施“天保”工程、退耕还林（草）工程、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国债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计划外生育费的管理使用情况、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农网”改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全县的 12 个工程的招投标以及工程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对有关部门规范和落实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和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检查，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2003 年，县纪检监察部门一是同卫生局、药监局等机关部门对医药购销情况进行了执法监察，全力维护了消费者利益。二是严格监督中小学收费情况，同县教育体育局建立定期联系制度。三是协同相关部门对涉农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维护广大农牧民群众利益。四是严防公路“三乱”现象的反弹，确保交通运输的畅通。五是同林业局、退耕办、粮食局深入基层对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六是对全县 19 个承包建筑工程单位签订《廉政合同》，要求工程承包人

认真履行合同，保证工程质量。2004年，一是清理全县科级干部的电话报销制度、规定，科级干部电话费每月限报50元，县级干部每月报100元，不足不补，超支自付；二是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会计核算中心，对全县资金实行集中管理。2005年，一是严格了电话费用报销制度。二是在全县推行了财务会签制度，即：经费开支由会计审核——经办人签字——副职审查——正职审批，“一支笔”不再是绝对化，从而有效地防止了财务开支中的漏洞。三是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制度。四是认真执行了组织人事部门提拔任用干部事先征求纪委意见制度。五是切实加强纠风治乱工作，加大对公路“三乱”、医药购销、农民负担、企业负担、教育收费的监督。同年9月，对全县59个县级机关和省州属驻县部门干部职工住房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差额集资房274套，清收集资款311.2万元，清理全额集资房8套，清退各种土地出让金29.5万元；清理成本优惠房改房125套，清收房款累计142.3万元。

二、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机构

理塘县人事局成立于1980年11月，劳动局成立于1982年6月，1984年6月劳动、人事两个单位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89年8月，劳动人事局又分设为劳动局和人事局，1997年4月又合并为“人事劳动局”。2001年机构改革中，在人事劳动局的基础上组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至2005年，其内设机构有局办公室、人事综合管理股（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劳动综合管理股（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挂劳动监察大队牌子）、就业局、社保局、医保中心、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机构事业登记管理局）；全局有在职职工26人，离退休职工13人。

（二）机构改革工作

1991年，中共理塘县委有工作部门17个，并辖8个区、23个乡、1个镇党委、1个党总支；县人民政府所属局、委、办40个，并辖8个区公所、23个乡人民政府、1个镇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5个，县政协委员会工作部门6个。

1992年11月，理塘县格则乡划归巴塘。12月撤区并乡时撤销了濯桑区委、

区公所，木拉区委、区公所，拉波区委、区公所，毛垭区委、区公所，热柯区委、区公所，下坝区委、区公所，君坝区委、区公所，呷洼区委、区公所，同时撤销了藏坝乡、绒坝乡、下木拉乡、哈依乡并组建了5个区工作委员会，取消了区公所建制。1993年全县辖5个区工作委员会、18个乡、1个镇。

1994年，理塘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组建了“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和“理塘县地方税务局”。分设后的理塘县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人员从原理塘税务局划分。地方税务局的人员编制、经费仍由县政府管理，属政府组成局；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的人员编制、经费由甘孜州国家税务局统一管理，属垂直管理为主的双重领导机构。

1996年12月，州委、州府批准《理塘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批准县委工作机构5个(其中，县委政研室与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合署办公，并入县委办公室，挂两块牌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县监察局、审计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的体制；县委党史研究办公室为直属事业单位，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改为县委直属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县委宣传部挂县精神文明活动办公室牌子；县政法委员会与县司法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县政府工作机构23个(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与县物价局合署办公，挂两块牌子；县文教局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改为文教体育局；县宗教局与县国外藏胞侨务工作办公室合并，改为民族宗教事务局；人事局、劳动局合并，改为人事劳动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县国土局合并，改为建设国土局；撤销县商业局，组建贸易局，与县粮食局合署办公，挂两块牌子；档案局与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作为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批准挂牌机构5个，保留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7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单列。按照党章规定设置县委直属机关委员会。通过改革，政府机构实行合署的4个、合并8个、党政合署办公机构2个，比原有39个党政工作机构减少9个，精减幅度为23.1%，达到了机构改革的预期目的。

1998年11月13日，中共理塘县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将1992年12月撤销的毛垭区、拉波区、热柯区、下坝区、呷洼区、濯桑区、木拉区、君坝区等8个区委、区公所予以恢复。1999年6月30日，经省、州批准对1992年

撤销的下木拉乡、藏坝乡、哈依乡、绒坝乡、亚火乡予以恢复。至此，中共理塘县委的基层组织有8个区委、23个乡党委、1个镇党委，县政府下辖的基层组织有8个区公所、23个乡人民政府、1个镇人民政府。

2001年10月，州委、州政府批准《理塘县县乡机构改革方案》，批准县委工作机构6个，议事协调机构1个。其中县委办公室挂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县委组织部挂县委老干局牌子；县直属机关委员会按《党章》规定设置，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县委宣传部挂县精神文明活动办公室、县对外宣传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县政府办公室挂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县政府救灾办公室、县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县外事台侨办公室(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牌子；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挂县物价局、县招商引资局牌子；县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县政府机构个数，县科技技术局与县畜牧局合署办公，挂科学技术协会牌子；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政府工作部门17个，议事协调机构3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县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县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县牧区综合项目办公室(“四办”合署办公)为其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县政府工作部门17个(县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机构序列，不计县政府工作机构个数)，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2个，县政府工作部门减少8个(合署1个，合并1个，撤销贸易局，成建制转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3个，新组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个)。撤销原八个区委、区公所，重新组建五个片区工委。批准全县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为287名，减少67名；乡镇机关行政编制为327名，减少53名；政法专项行政编制为143名，减少10名。

2003年，理塘县结合产业结构的情况，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综合设置乡镇事业机构。全县24个乡镇分别设立“农牧水科技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林

业服务中心”3个综合性事业单位。

理塘县乡镇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表

表 10—2—2

乡镇单位名称	农牧水服务中心编制数				文化广电服务中心编制数	林业服务中心编制数
	总编	农业	畜牧	水电		
高城镇	5	2	2	1	2	2
村戈乡	4	1	2	1	2	2
奔戈乡	4	1	2	1	2	2
禾尼乡	4	1	2	1	2	2
曲登乡	4	1	2	1	2	2
喇嘛垭乡	5	2	2	1	2	2
章纳乡	5	2	2	1	2	2
觉吾乡	5	2	2	1	2	2
莫坝乡	5	2	2	1	2	2
亚火乡	4	1	2	1	2	2
君坝乡	5	2	2	1	2	2
哈依乡	5	2	2	1	2	2
绒坝乡	5	2	2	1	2	2
呷柯乡	5	2	2	1	2	2
甲洼乡	5	2	2	1	2	2
雄坝乡	5	2	2	1	2	2
藏坝乡	5	2	2	1	2	2
上木拉乡	5	2	2	1	2	2
中木拉乡	5	2	2	1	2	2
下木拉乡	5	2	2	1	2	2
德巫乡	5	2	2	1	2	2
拉波乡	5	2	2	1	2	2
麦洼乡	5	2	2	1	2	2
格木乡	4	1	2	1	2	2

理塘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分配表

表 10—2—3

单位名称	行政 编制	工勤 编制	事业 编制	合计	单位名称	行政 编制	工勤 编制	事业 编制	合计
纪委、监察局	15	2		17	县委办公室	16	5		21
组织部	13	2		15	宣传部	8	1		9
统战部、民宗局	12	2	3	17	政法委	7	1		8
总工会	4			4	团县委	4			4
妇联	4			4	人大办公室	13	3		16
政协办公室	12	3		15	政府办公室	20	7		27
发展计划经济 贸易局	17	3	9	29	文教体育局	5	1	15	21
畜牧科技局	5	1	62	68	人事劳动局	15	1		16
财政局	17	2		19	民政局	10	1		11
建设国土局	7	1	20	28	交通局	5		26	31
农业水利局	5	1	80	86	林业局	8		45	53
卫生局	4	1		5	计生委	5	1		6
审计局	7	1		8	统计局	6	1		7
编委办公室	2			2	扶贫办	8	2		10
驻蓉办事处	3			3	机关事务局	5	1	5	11
法院	37	4		41	检察院	26	3		29
公安局	65	6		71	司法局	15	1		16
毛垭片区工委	10	2		12	濯桑片区工委	10	2		12
拉波片区工委	9	2		11	君坝片区工委	10	2		12
下坝片区工委	8	2		10	高城镇	14	2		16
村戈乡	11	1		12	奔戈乡	11	1		12
禾尼乡	11	1		12	曲登乡	11	1		12
喇嘛垭乡	10	1		11	章纳乡	10	1		11
德巫乡	10	1		11	麦洼乡	10	1		11
拉波乡	10	1		11	格木乡	10	1		11
君坝乡	11	1		12	哈依乡	10	1		11
绒坝乡	10	1		11	呷柯乡	10	1		11

觉吾乡	10	1		11	莫坝乡	10	1		11
亚火乡	10	1		11	雄坝乡	11	1		12
甲洼乡	11	1		12	藏坝乡	10	1		11
上木拉乡	10	1		11	中木拉乡	11	1		12
下木拉乡	10	1		11	粮食局	1		12	13
乡镇企业局	1		8	9	广播电视局	1		20	21
旅游局	1		10	11	县志办公室			5	5
地震办公室			5	5	档案局			10	10
县委党校			6	6	党史办公室			3	3
文化馆			7	7	计生指导站			8	8
卫生进修校			10	10	县医院			50	50
防疫站			20	20	保健院			13	13
藏医院			15	15	县中学			50	50
城关小学			65	65	机关幼儿园			15	15
保险局			5	5	就业局			5	5
医保中心			7	7	老龄委			4	4
毛垭卫生院			10	10	热柯卫生院			7	7
濯桑卫生院			9	9	拉波卫生院			10	10
木拉卫生院			9	9	下坝卫生院			8	8
君坝卫生院			7	7	呷洼卫生院			7	7
毛垭中心校			15	15	热柯中心校			12	12
濯桑中心校			25	25	拉波中心校			25	25
木拉中心校			25	25	下坝中心校			15	15
君坝中心校			15	15	呷洼中心校			15	15

(三) 公务员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州关于行政机关现有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的规定以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理塘县印发了《理塘县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关于理塘县乡镇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安排意见》的文件。县人事劳动局还对全县国家干部向国家公务员过渡考试考核工作进行了规范，并组织完成了考试考核工作。全县县级机关参考人员 248 人，合格 248 人，合格率为 100%；乡（镇）行政机关参考人员 143 人，合格 143 人，合格率为 100%，规定的职位设置要求，

理塘县共设置非领导职位为 138 名，其中主任科员 22 名，副主任科员 116 名；按照公务员任职资格条件，首批拟任的主任科员共 13 名，副主任科员 19 名。为了建设一支高效、勤政、团结、务实、创新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务员队伍，激励公务员开拓进取、创一流业绩，树立公务员形象，理塘县从 1999 年起在全县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开展了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1999 年 12 月，木拉区委书记号旺泽登被评为四川省“人民满意公务员”。

1991~2005 年，县人事劳动局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权限，在认真调查、了解、考核的基础上，共任命政府股级领导干部 167 人，事业单位股级领导干部 43 人，免去股级领导干部 12 人，确定一般行政职务 268 人，其中科员 224 人，办事员 44 人，辞退公务员 2 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人。

（四）人才工作

1991 年，理塘县有干部 1243 人，其中党员 395 人，占干部总数的 31.78%；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65 人，占干部总数的 5.2%；具有中专（高中）学历的 642 人，占干部总数的 51.6%；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的 536 人，占干部总数的 43.1%。1991 年干部平均年龄处于 40 岁以下、25 岁以上的 324 人，占总数的 26.07%；26~35 岁的 434 人，占总数的 34.92%；36~45 岁的 268 人，占总数的 21.56%；46~55 岁的 211 人，占总数的 16.98%；56 岁以上仅 6 人，占总数的 0.48%。1243 名干部中，党政群 415 名、政法 121 名、农牧水林 112 名、财贸 133 名、交通邮电 63 名、文卫 399 名。2005 年，全县有机关工作人员 1873 人，其中干部 1410 人，占整个机关工作人员的 75%；事业管理人员 84 人，占整个机关工作人员的 4%；工勤人员 379 人，占整个机关工作人员的 21%；与 1991 年相比增加了 630 名，增 50%。在 1410 名干部中，行政干部 653 人，占干部总数的 46%；事业干部 757 人，占干部总数的 54%（事业干部中有管理人员 84 人，占事业干部总数的 11%）；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673 人，占事业干部的 89%（其中高级职称 9 人，占事业干部总数的 1%，中级职称 110 人，占事业干部总数的 14%）；事业干部 35 岁以下的 533 人，占事业干部总数的 70%；35 岁以上 224 人，占事业干部总数的 30%。全县 1410 名干部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211 人，占干部总数的 15%，较 1991 年的 65 人增加 146 人，增 225%；中

专（高中）学历 987 人，占干部总数的 70%，较 1991 年的 642 人增加 345 人，增 54%；初中及以下学历 212 人，占干部总数的 15%，比 1991 年的 536 人减少 324 人，减 60%。1991~2005 年，理塘县人事局严格实施《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通过组织在职进修、脱产进修、鼓励干部报考电大、函授电大等途径，狠抓了干部的培训 and 继续教育。全县共有 700 人次参加了依法行政培训，有 978 人次参加了计算机知识培训，有 590 人参加了公务员《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培训，有 79 人参加了公务员任职培训，有 478 人参加了《双语培训》，有 670 人参加了《WTO 知识》培训。2005 年，已建成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 1 个。

1991~2005 年，县人事劳动局按照省、州有关职称改革的政策规定，积极开展各系列专业技术的职称评定和报批工作。截止 2005 年底，理塘县有 685 人获得了任职资格，其中副高级职务以上的有 9 人，中级技术职务 100 人，助理级技术职务 453 人，技术人员 123 人；全县县级机关、事业单位中的技术工人达 250 人，其中高级工 2 人，中级工 141 人，初级工 107 人。理塘县的科技人员职称聘评工作已步入规范化轨道。

（五）事业单位改革

县人事劳动局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完善政策、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总体思路，于 1996 年，还进行了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的主要内容有：1、按照政事职责分开的原则，减少党政机关对事业单位的直接管理，打破部门所有条块分割，使事业单位成为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独立法人，并在工作职能、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管理体制等方面与党政机关区别开来。2、实行事业单位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企业、集体、个人和社会力量兴办事业单位。3、按照省政府[1995]57 号令和甘府发[1995]163 号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的法人与年检制度，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协调发展。4、对一些与经济建设脱节，长期任务不足，业务相似，设置重复的事业单位进行行情整顿，调整结构、压缩规模，该撤并的予以撤并。5、鼓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向差额补贴、差额补贴向自收自支、自收自支向社会化管理过渡，使事业单位依靠财政支付经费的人数逐步减少。6、按照事业单位的不同经费来源，不同社会功能提出不同的改革措施，实行分类指导。1996 年 12 月，全县事业单位的登记工作全面结束，

共登记事业单位 44 个，发放法人证书 44 本，并开始对事业单位进行年检。2005 年，理塘县对事业单位人事制度进行了改革，改革的内容为：1、以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逐步加设政府依法管理、配套措施完善的科学分类管理体制和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2、改变用管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管理各类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至年底，全县有 55 个事业单位参加了改革，参改人数 702 人，其中管理人员 14 人，专业技术人员 486 人，工勤人员 202 人。每一位参改人员都与单位签订了《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

（六）工资福利管理

1993~2005 年，理塘县劳动人事局根据工资福利政策，把办理事业提前或越级晋升，职务工资晋升、转正定级、技术津贴、民族地区工资补贴作为日常工作。根据州劳动人事局有关文件，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的工资进行了指导。

1993~2005 年理塘县干部职工调资一览表

表 10—2—4

年限	增资人数	增资总额(元)
1993 年	1830	1039862
1996 年	1135	780641
1997 年	1857	694321
1999 年	1895	94750
2001 年	1903	3674963
2003 年	1923	95260

（七）计划流动、调配、新生分配

1991~2005 年，县人事劳动局按照国家人事部颁布的《干部调配工作规定》，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严肃纪律，特别是进入公务员队伍的人员，严格按照“三项清理”工作要求实行“凡进必考”的原则，严把入口关，为加强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规范管理打好了基础。15 年内共商调到外县的 29 人，其中工人 3 人；外县调入 36 人，其中工人 5 人；县内调整 98 人；内调 6 人。计划内分配

到理塘县的大中专毕业生 317 人，其中本科 8 人，大专 47 人，都已按理塘县实际和所学专业对口分配到单位，大部分充实到区、乡第一线工作。2001 年 1 月 20 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军队转业安置暂行办法》安置退位军人 97 人，军队转业干部 1 人。

（八）、劳动制度改革

1、劳动就业

1991~2005 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颁布实施，理塘县的劳动就业工作实现了两个根本性的转变。一是将过去依靠国家安排就业改为实行政策引导扶持就业，社会提供服务，鼓励自谋职业。二是改变过去依靠国有企业吸纳就业格局，把就业的渠道和形式放开、搞活，使就业服务工作稳步发展。1991 年以来，理塘县认真帮助待业青年提高自身就业的竞争能力，建立了招工凭证报考制度。并在深化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同时，把妥善安排剩余劳动力作为保持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来抓，积极开拓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门路，活跃了劳动力市场，扩大了就业机会。2001~2005 年，县人事劳动局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的有关精神，实行“求职找市场、用人进市场”的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将劳动用工管理纳入了目标管理。一是劳动行政部门和就业服务机构随时了解用人单位定岗情况；二是用人单位招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下岗失业人员；三是用人单位招聘后，从录用之日起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四是要求用人单位与招聘者及时建立职工档案，并将档案转入就业机构管理。通过规范用工管理，有效地促进了理塘县劳动用工工作的健康发展。15 年内，全县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 213 人，技校招生 106 人，异地安置待业青年 83 人，失业再就业 105 人，通过介绍自谋职业 305 人，完成指导、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 194 人，其中全民合同制招工 151 人，办理国有企业招工 80 人，安置下岗职工 12 人，培训失业人员 67 人（次）。

2、劳动合同制

1993 年，理塘县在国有企业中开始推行劳动合同制，单一的国有企业职工转变为国有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和企业劳动合同制职工，打破了“铁饭碗”格局。通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明确了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双

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促进和完善了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至 2005 年，理塘县先后有民贸公司、粮食局、乡镇企业局、电力公司、物质局、新华书店、县车队、君坝林场、自来水厂、林产品经销公司、金厂沟金矿、电影公司、邮电局等 13 家单位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共办理合同签证手续 1481 人（次）。其中粮食局、电力公司、林产品经销公司、邮电局 4 家单位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涉及劳动者达 831 人，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达 913 人。

3、招聘制

理塘县从 1995 年起推行招聘制。各用人单位在招聘干部或工人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组织人事部门公开考试，择优录用。1995~2005 年，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共组织招工考试 8 次，共录用工人 18 人，组织招干专门考试 8 次，共录用干部 124 人。

4、劳动争议仲裁

理塘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围绕“建立制度、机构健全、队伍优良、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体系，一方面狠抓了组织体系建设，按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要求，在 2001 年实施机构改革后，对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的组织机构、受案范围、案件管辖、仲裁程序、执行与监督、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另一方面狠抓了仲裁人员队伍素质的提高，为了提高办案质量，先后派专职仲裁员到外地参加学习、培训，并取得了仲裁员资格证书。2001~2005 年共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245 件，成功 240 件，调解成功率为 98%，帮助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 16 万多元。

（九）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1、养老保险

理塘县的养老保险于 1986 年正式实施，当时的征费标准为“100 元以下 2 元、100 元以上收 3 元”，到 1992 年后基金的征缴标准发生变化，即按工资标准的百分比进行征缴。从养老保险启动以来，养老保险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为准则，严格基金的征缴、管理与发放，建立专项公示制度和参保诚信缴费制度，强化稽查清核工作，保证了理塘县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 2005 年 12 月，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050 人，其中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98 人，

基金累计余额 12527133.91 元。

1991~2005 年理塘县社会保险基本养老金情况统计表

表 10—2—5

年度	参保职工 (人)	参保单位 (个)	退休人数 (人)	利息收入 (元)	基金收入 (元)	支出 (元)
1991				7450.29	455610.49	261219.31
1992	558	36	288		1131284.82	893253.9
1993	742	38	298	13264.44	1114914.44	1077068.19
1994	634	37	304	37926.68	1417881.98	1286269.48
1995	711		304	40215.01	1852269.19	1217705.68
1996	694	36	325	44390.35	1991515.08	1384279.97
1997	690	41	324	51931.38	1917502.06	1691323.38
1998		49		41773.06	1550454.59	2161186.49
1999	755	51	146	57864.67	2895250.56	1816659.06
2000	976	61	111	128500.79	1732478.11	1053931.35
2001	1026	84	119	46704.44	1626441.75	1003941.89
2002		91		48370.05	3377993.34	1047287.67
2003	969	101	128	45547.18	2622757.05	1081715.33
2004	997	111	131	55873.34	2969459.55	1012631.51
2005	1050	155	142	70546.90	4145235.83	1252603.82

2、失业保险

随着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入，为了保障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失业后的生活、医疗以及转岗等费用，理塘县按照“三条保障线”（即：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下岗职工生活基本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基本保障）的总体要求，于 1986 年实行了失业保险制度，其保险金按本人工资总额进行计算，由单位缴纳 2%，个人缴纳 1%。截止 2005 年底，全县参加失业保险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 56 个，参保人数 1820 人，基金累计余额 1431250.23 元。已享受下岗基本生活费的 83 人，累计享受金额 343151 元。

3、生育保险

理塘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于 2001 年在全县范围内启动了生育保险工作，并制定了《理塘县国有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企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 缴纳生育保险基金。截止 2005 年底，参加生育保险单位 7 个，参保人数 413 人，累计基金余额 24167.76 元。

4、工伤保险

根据《国有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办法》，理塘县于 2003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动工伤保险。其工伤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制度，基金的征收率按工伤事故发生频率而确定，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企业职工工伤缴费率为工资总额的 1%。截止 2005 年底，参加工伤保险单位 7 个，参保人数 413 人，累计基金余额 52817.81 元。

5、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理塘县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启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同时启动公务员医疗补助和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截止 2005 年底，理塘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单位 60 个，参保人数 2927 人；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比例单位按上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7% 征收，职工个人按上年本人工资收入的 2% 征收，累计征缴金额 7329334 元；城镇职工累计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9984 人（次），累计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6057020 元。

三、民政

（一）机构

2005 年理塘县民政局下设办公室、救灾救济股、城乡低保股、城乡医疗救助办公室、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和社会福利股、优抚股、社团股、社会事务股、老龄办公室、勘界办、理塘县残疾人联合会等 12 个机构。

（二）复员军人安置

1991~2005 年，理塘县民政局认真贯彻执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四川省退伍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共接收安置城镇退伍义务兵 165 人，并对 79 名农村退伍军人作了妥善安置，为荣立一、二、三等功的农村军人按政策安排了工

作。

（三）优属抚恤

1991~2005年，全县享受定补的优抚人员有70人，其中，烈士家属21人，军人享受优待金14人，伤残人员15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1人，复员退伍军人1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8人。1991年~1996年，理塘县优待金是以县统筹，城镇义务兵300元，农村义务兵600元，农村义务兵优待金达到全县农村人均收入的120%。1996~2005年，县统筹改为以社会统筹，撰写了《优待金及社会统筹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出台，并从199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抚恤方面：理塘县民政局坚持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逐步完善并形成抚恤、优待，致力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水平的目标，2005年，复员军人每年每人1800元，烈属（农村每人每年2640元），带病回乡退伍每年每人228~720元，伤残军人每人每年（在职475~680元），在乡伤残军人每人每年1680~3360元。按照民政部发布的《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理塘县民政局在1994年、1998年先后对烈士陵园进行了维修，两次投资的维修款分别为47万元和80万元。

（四）救灾救济

理塘县由于特殊的地理原因，自然灾害频繁发生。1991~2005年，全县发生的干旱、洪涝、泥石流、冰雹、大雪、地震、岩崩、滑坡等灾害造成24个乡镇、96个行政村、241个自然村的10111户、41555人重复受灾。据统计，15年间累计受灾面积达20190公顷，累计成灾面积达16149公顷，累计粮食减产6549吨，造成142895头（只、匹）牲畜死亡，房屋倒塌2341户，造成13159人无家可归，累计经济损失达1.8亿元人民币。

每一次灾情发生后，理塘县县委、政府都高度重视，并及时成立了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并组织工作组深入受灾区核实灾情，组织群众抗灾自救，同时派专人前往中央、省、州争取资金。截止2005年，理塘县共向中央、省、州争取救灾款813.5万元，为灾民解决口粮781.92吨，救济粮600吨，救济款186万元，建房补贴126万元，使41555名灾民渡过了难关。

县民政局承办了捐赠衣物的接收、发放工作，15年间，共为受灾群众发放衣

物、被褥 18594 件（套），而且还对 13365 户民房进行了普查，并督促其加固、维修或重建，其中有 6034 户新修了住房（3000 户为“棒空房”），4573 户民房进行了加固。

（五）社会福利

1991~2005 年，理塘县民政局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以及中央、省、州关于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相关文件精神和《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一是修建毛垭敬老院、菩提、曲登、君坝、下木拉、五花等 6 所敬老院，有 70 名孤寡老人、71 名五保户入住，并配有管理人员 9 人；二是全县有“五保户”303 人，年供养金由 1991 年的每年 72 元增至 2005 年的 1000 元，增加了 928 元，年供养经费 20.32 万元，从 2005 年起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证了理塘县农村五保户的基本生活费，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三是于 2005 年 10 月全面启动农村低保工作，制定出较为完善的工作方案，通过摸底调查登记，全县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1469 户、4800 人，共发放低保金 96 万元，解决了理塘县农村特困人群的基本生活；四是精心组织实施“明天计划”，于 2004 年 4 月在全县范围进行认真筛选，确定 37 名残疾孤儿送往康定州人民医院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康复手术的有 6 人，并把符合康复手术的 6 人送往成都治疗，2004 年 6 名儿童治愈回乡；五是于 2005 年成立“理塘县城乡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同时出台《理塘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印制《理塘县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书》，并建立公示制度，全年共发放医疗救助款 10 万元，缓解了城乡群众无钱治病的状况。

（六）残疾人工作

1991 年，理塘县成立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制定了工作制度，开展了对全县残疾人状况的摸底调查和登记造册工作。1992 年，全县有残疾人口 104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其中视力残疾 259 人、听力残疾 36 人、语言残疾 413 人、智力残疾 154 人、其他残疾 183 人。1992 年 7 月 16 日~8 月 4 日，理塘县残联联系甘孜州三康医疗组在理塘县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来自理塘县区乡的 600 余名眼疾患者接受了检查，实施白内障手术 65 例（农牧民患者占 94%，全部重见光明，同时还进行了其它眼科手术 50 例；脱盲率达 100%，脱残率达 90%，无偿支援医疗

费达 2.6 万元)。1995 年，理塘县有各类残疾人 431 人，其中肢残 145 人、听力语言残疾 68 人、智力残疾 22 人、视力残疾 112 人、精神残疾 57 人、综合残疾 27 人。同年 11 月 15 日~12 月 20 日，理塘县残联在全县各单位、部门中开展了“捐出 2 元钱、人人献爱心”活动，共收到捐款 1019 元。同时，台北曹氏基金会为理塘捐赠轮椅 10 架，县残联将 10 架轮椅全部发放到了残疾人手中。2000 年，县残联组织县内 50 名白内障患者前往康定参加美国萨瓦基金会在州医院开展的手术治疗，29 名患者重见光明。2003 年，理塘县建立“康南白内障复明中心”，同年，甘孜州残联拨款 5 万，进行了白内障手术 111 例，康复率达 90%。2004 年，美国康巴援藏基金会为理塘县残疾人捐赠轮椅 40 架，价值 8 万元。2005 年，县残联在县农行贷款 200 万元，建成“残疾人服务社”，为 20 名农牧区残疾学生解决了助学金 1 万元，同时，对全县残疾人进行了全面清理登记并为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40 份。通过对残疾人的大量工作，2005 年底，全县已有 180 名患者重见光明，50 名低视力康复，2 位肢体残疾康复，8 位聋哑儿童康复，3 位精神病人康复，并为 32 位肢体残疾人员配备了轮椅。

(七) 基层政权建设

1991 年，理塘县有 1 个居民委员会、119 个村民委员会。1992 年，民政局在基层政权建设中，配合县委党校共举办 8 次乡、村领导干部培训班，宣讲了《村委会组织法》，调整充实了村委会，并协调解决了死亡、退休、落选村干部的一次性补贴，开展了村民示范自治村活动，实行了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并对全县 33 个村民委员会状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对 61 个村委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进行了指导，并为全县村级组织干部中的困难户解决了补助款 1800 元。1993 年，为 80 户“三老”（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积极分子）人员进行了临时救济，共发放救济款 23155 元。1994~1997 年，加强了对乡（镇）机构设置及村居民委员会的调查登记。1998~2001 年，加强了村级民主制度建设，结合《村委会组织法》的全面贯彻实施，重点抓了村委会的换届选举、村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工作，并重新任命了 84 名村委会主任，同时，加强城市街区建设，开展了社区服务活动，建立并实行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2~2003 年，推行了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对救灾款、物的发放进行了跟踪调查，并完成了村干部的提标补助工作，

同时，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对全县的民办非企业进行了登记，登记结果为：全县有 8 个民办非企业，其中个人诊所 7 个，藏戏团 1 个。2005 年，民政局坚持民主选举和民主自治原则，完善了村民自治制度，对全县的村委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村委会为 214 个，选出村支部书记 214 人，村民委员会主任 214 人，副主任 507 人。截止 2005 年，全县有村级活动室 97 个。

（八）地名管理

1994 年，县民政局对县城的街、路、巷设置的标志牌进行了更换。2003 年底，县民政局会同县志办对城区街、路、巷进行了摸底调查，对未命名的街、路、巷做了登记造册，并按照地方工作要求，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同步的原则对未命名的街、路、巷进行了命名，并由县政府报人大常委会审定。2004 年 10 月，派专人赴成都制作双柱街道牌 26 个、单柱街道牌 31 个、楼幢牌 135 个、大门牌 87 个、单元牌 189 个、小门牌 5213 个，于 2005 年 12 月全面完成了安装任务。

（九）社会事务管理

1991~2005 年，理塘县民政局共办理国内居民结婚登记 480 对，离婚登记 225 对，复婚登记 45 对，出具夫妻关系证明 180 对；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的意见通知》的精神，15 年内共收容遣送 210 人，发放救助款 1.05 万元。2005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办理收养 1 名；投资 10 万元建成了一座殡仪馆；投资 80 万元硬化了 2.3 公里县城通往殡仪馆的道路。

（十）勘界管理

根据国务院“用五年的时间进行全面勘界”的统一部署，理塘县认真按照《四川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办法》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管理条例》及《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测绘技术规定》，于 1996~2000 年，对涉及全县的县界、乡界线进行了全面的核实、勘定。1996 年 7 月 23 日，理塘县成立了专门从事勘界工作的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从人武部、畜牧局抽调专门的技术人员组成勘界工作人员，通过 5 年的艰辛工作，2000 年全面完成了理塘县的勘界任务。

1996 年 12 月 5 日，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三县代表在甘孜州人民政府会议

室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三县交汇点”（纵坐标是 3279800、横坐标是 17556800）得以勘定。

1996 年 11 月 26 日，理塘县代表柱柱（县民政局局长、勘界办副主任）与稻城县代表泽仁卓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勘界领导小组副组长），木里县代表肖格绒（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三县交界点实地商量达成协议，在理塘、稻城、木里三交点（代号为 3334333734221）处，埋设同号单立简易界桩。

1997 年 6 月 16 日，理塘县代表杨健安（理塘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理塘县勘界领导小组组长）与木里县代表苏娜（木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勘界领导小组副组长）在凉山州西昌市民政局举行会议，双方代表认真按照《理塘县、木里县联合实施方案》协商并签订了《协议》，核定理塘县与木里县行政区域界线。一是甘孜州雅江县、理塘县、凉山州木里县边界线交会点位于理塘县德巫乡协乌村，雅江县牙依河乡江中堂村，木里县唐央乡里多村三方交界的散涅（地名）向东高程 4964 米山头，向南高程 5196 米山头，向西高程 4830 米山头，全部顺山脊所相交的交汇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测绘局 1971 年出版的 1:10 万比例尺地形图拉波区 8—47—106 图幅上，图上量取平面直角坐标 $X=3225600$ ， $Y=17687100$ ，并自三交点开始，标绘出经有关毗邻双方确认一致三条界线，向南延伸 1 公里为雅江县与木里的行政边界线；向西南偏西北方向延 1 公里为理塘县与木里县的行政边界线；向北偏西北延伸 1 公里为雅江县与理塘县行政边界线。二是本协议和坐标的三交点位置地形图，经三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变动。

1997 年 6 月 18 日，理塘县代表杨健安（理塘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理塘县勘界领导小组组长）与木里县代表苏娜（木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勘界领导小组副组长）在凉山州西昌市民政局举行会议，双方代表认真按照《理塘县、木里县联合实施方案》，协商并签订了《协议》，核定理塘与木里县行政区域界线。一是理、稻、木三县交汇点至额斯沟与稻城河相交口为第一段，理、稻、木三县交汇点高程 4922 米（军测图标有高程的山头）为起始，向北偏东方向顺山脊通过 4967 和 4914 之间的垭口至 4785，向东顺山脊至 4908，向东偏东北顺山脊至 4898，向东顺山脊至 4897，向东偏东南顺山脊至 4846，向东偏东南顺山脊延伸至 1100 米

(图上量取、以下略),向东北顺山脊至 4872,向东北顺山脊经 4712,4213 到稻城河与额斯河叉口。二是措洪海至散涅理、雅、木三县交汇点为第二段,以措洪为起始点,向东南顺山脊至 4353,向东顺山脊至 4376,向东北顺山脊至 4565,向东顺山脊延伸,向东北顺山脊直至芒多(地名)以南河沟叉入无量河叉口,沿无量河上游 400 米处,沿无量河主流中心线向上游直至 4796 与 4570 之间的垭口,向北顺冲沟直至宗特擦候,沿宗特擦候向下游 600 米,向北偏东北沿冲沟向上游直至 4713 与 45220 之间的驿道,向东顺山脊直至美沟叉入无量河叉口顺无量河上游 900 米处,向东偏东北顺山脊而经过 4452、4462 高程点,再向东北至 4717 那力贡(地名),向东偏东南顺山脊经 4820、4830 至散涅理、雅、木三县交汇点止。

1997 年 10 月 15 日,理塘县代表冲真(县委副书记、县勘界领导小组副组长)与乡城县代表邓一山(乡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勘界领导小组组长)在理塘县民政局举行会议(稻城县勘界办承认了点位、未到实地),三方代表共同协商确定了三县交汇点,在理塘、稻城、乡城三县交汇点处理设同号单立简易界桩。

1998 年 8 月 20 日,理塘县和巴塘县两县代表在康定协商勘定理塘县与巴塘县县界。一是南线波密乡(巴塘)与章纳乡(理塘)段,以格聂山脉分水岭山脊为界,长 93 公里;二是中线德达乡(巴塘)与曲登乡(理塘)段,以毛垭坝国道 318 线 277 公里处的里程碑为 midpoint,南北走向,长 40 公里;三是北线茶洛乡(巴塘)与曲登乡(理塘)段以章柯“查曲呷仁”为 midpoint,南北走向,长 24 公里。

四、机关事务

(一) 机构

理塘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于 1998 年,行政编制数 11 人,至 2005 年,内设办公室、接待股和后勤股。

(二) 主要工作

1998~2005 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先后接待中央来理塘县检查指导工作的人员 981 人(次),接待省委、省政府和省级机关来理塘县检查指导工作的人员 10574 人(次),接待州委、州政府和州级机关来理塘县检查指导工作的人员 36035 人(次),接待友邻县来理塘县参观考察人员 37662 人(次),其他人员 8183 人(次)。8 年共接待各类人员 93435 人(次)。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 机构

2004年8月2日，成立理塘县安监局（正科级），人员编制5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下设综合办公室、执法大队两个科室，具体负责全县的安监工作。

(二) 主要工作

2004~2005年，完成对90台出租车辆的清理工作，扣留非法客运车辆25台（次），罚款16000元，查扣嫌疑车辆13台；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全县各大油库、液化汽销售点和矿山、企业等危化品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安全检查，共检查出超期液化汽瓶5只，报废液化瓶3只；加强了对全县集贸市场、各大宾馆、学校、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共发现隐患35起，整改33起，清理消防通道1个，经济处罚20000元；协同公安交警上路检查达280天，检查机动车6000余台，查处违章车辆2500余台，经济处罚50000元；在县城和主要乡（镇）悬挂安全生产条幅10幅，张贴安全生产宣传画35张（套），发放宣传资料4500余份，向群众解答安全生产疑难问题23余（件）；选派安全生产人员11名、执法人员2名到省、州接受培训。2005年，全县共发生各类事故16起，死亡1人，受伤53人，直接经济损失40万元，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和国务院认定的特别重大事故。全县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占州年度控制指标的20%。

六、扶贫开发

(一) 机构

1996年，理塘县牧区经济社会综合项目管理办公室成立，其主要职能是对总投资8100万元的理塘县牧区经济社会综合项目进行的管理。2001年，成立理塘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挂扶贫办公室、两项资金管理办公室、以工代赈办公室、牧区综合项目办公室4块牌子，机构属正科级。办公室下设综合股、项目实施股、财务股，人员编制为10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工勤人员2名。

(二) 两项资金管理

2001~2005年，理塘县扶贫办利用两项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太阳能光明工

程。对奔戈、村戈等十几个乡的 562 户无电农牧户，发放家用太阳能照明设备 562 套，其中：10W 太阳能设备 195 套，20W 太阳能设备 365 套，25W 太阳能设备 2 套。先后完成濯桑、拉波、下坝 3 个片区工委和高城镇、雄坝、喇嘛垭、上木拉、君坝、藏坝等 6 个乡(镇)党委、政府办公生活用房的新建和维修，总建筑面积 5182.86 平方米，并完成围墙、厕所等所属设施的建设；新建君坝、毛垭、濯桑 3 个片区的基层法庭办公、生活用房，工程建筑面积为 980 平方米；新建高城镇、毛垭、下坝、木拉派出所办公、生活用房，工程建筑面积为 1182 平方米；完成县政法委、司法局的办公、生活用房改扩建工程及办公设施的改善；完成濯桑、呷柯、甲洼 3 个乡中心卫生院业务、生活用房建设任务，建筑总面积 690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其中：濯桑中心卫生院 300 平方米，呷柯乡中心卫生院 150 平方米，甲洼乡中心卫生院 240 平方米，并对各中心卫生院配备了部分医疗设备，同时，配套建设下坝中心卫生院业务、生活用房项目；在高城镇安装安全饮水管道 1200 米，20 吨蓄水池 1 口；在绒坝乡扎西村安装安全饮水管道 5500 米，14 吨蓄水池 1 口；在德巫乡当巴村安装安全饮水管道 2000 米，30 吨蓄水池 1 口；在格木乡安装安全饮水管道 7900 米，20 吨蓄水池 1 口；在君坝乡俄河村安装饮水管道 4800 米，建容量为 12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在奔戈乡拉扎村、村戈乡拖仁村、绒坝乡扎西村、甲洼乡卡娘村修建草原灌溉引水渠道 9800 米，安装人口、牲畜饮水管道 7300 米，同时在甲洼乡卡娘村修建农田灌溉水渠 1860 米；在德巫乡、雄坝乡、麦洼乡、拉波乡、藏坝乡、章纳乡 6 乡 12 个村修建乡村机耕道 100 公里，其中：德巫乡上卡村 10 公里，日乃村 8 公里，麦洼乡大中村 12 公里，埃地村 10 公里，雄坝乡业务村 8 公里，汉戈村 7 公里，拉波乡然东村 7 公里，中扎村 6 公里，藏坝村扎西村 9 公里，亚中村 7 公里，章纳乡章纳村 8 公里，乃干多村 8 公里；在全县 18 个农业乡实施种子包衣 6500 亩，其中：青稞 5000 亩，小麦 1500 亩，使用种子包衣剂 4800 余斤，处理种子 20 余万斤，当年增收粮食达 2.46 万公斤。

(三) 以工代赈

2001~2005 年，理塘县扶贫办利用以工代赈共完成全县 15 个乡(镇) 24 个新村建设任务，建成以绒坝乡、君坝乡、甲洼乡、亚火乡为重点的通乡通村公路 96.7 公里，桥涵 35 座，村级活动室 9 个，围墙 1200 米；在绒坝乡扎西村、拉波乡然

东村、君坝乡格拉村建设人畜饮水管道和农田灌溉渠系 86 公里；完成呷柯乡香波村、哈依乡哈依村的永久性水泥浆砌进村交通大桥 8 座；架设了哈依乡、村戈乡的输电线路 6 公里（其中 10 千伏线路 4 公里，35 千伏 2 公里）；新建（维修）禾尼乡禾然色巴村、奔戈乡擦卡村为重点的农牧民住房 49 户；完成中低产田土改造任务 3500 亩，围栏改良草地 6.8 万亩，新修牧畜暖棚 54 座，培养畜牧业养殖示范户 60 户；先后在全县 24 个乡镇中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农牧户 475 户 2035 人；在高城镇集中搬迁 265 户 1057 人，在各乡（镇）搬迁 210 户 978 人，建成高城镇城南牧民新村、高城镇康巴新村、奔戈乡更登亚批牧民新村、拉波乡然东移民新村等 4 个集中移民新村，建定居住房 9 万多平方米，围栏草地 9500 亩，修 8 米宽水泥公路 4 公里，配套供水管道 3 公里，排水沟渠 3 公里；新修（维修）牧民定居点住房 29 户，围栏草地 1170 亩，围栏割草地 290 亩，草地施肥 1000 余亩，补播草籽 15 吨，建牲畜棚圈 78 个；分别在拉波乡、德巫乡、麦洼乡、甲洼乡、高城镇、莫坝乡、哈依乡、绒坝乡实施中低产农田土改造 2900 亩，共挖土石方 11 万亩；新建亚火乡通乡公路 12 公里，哈依乡通乡公路 8 公里，绒坝乡通乡公路 50 公里，章纳乡通村公路 15 公里，桥梁 1 座，亚火乡五花村进村公路 13 公里；维修热柯公路 75 公里，恢复水毁公路 5 公里，改路 2 公里，新建和改扩建格聂神山旅游公路 42 公里；完成长青公路 1500 米油路建设，新建卡娘村进村油路 1.2 公里；新建珍呷村进村水泥路 700 米；新建半永久性、水泥浆砌的通乡公路交通大桥 2 座；在君坝乡协合村、奔戈乡拉扎村、村戈乡托仁村安装人畜饮水管道 10 余千米，蓄水池 3 口；在县城东、城东修建草原灌溉水渠 2632.4 米，水渠为水泥砂浆浇灌三面光，其中：城东水渠宽 1.5 米，深 1.5 米，城东水渠宽 2 米，深 1.5 米。

（四）扶贫开发

2001~2005 年，理塘县扶贫开发办利用扶贫资金先后完成藏坝乡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 110 平方米；甲洼中心卫生院业务、生活用户 420 平方米；濯桑中心卫生院业务、生活用户 300 平方米；呷柯乡中心卫生院业务、生活用房 150 平方米；下坝乡中心卫生院业务、生活用房 310 平方米；君坝乡卫生院业务用房 400 平方米，所有项目的房屋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新建莫坝乡中心完小教学楼和生

活用房 811 平方米；新建禾尼乡中心小学校舍，建筑面积为 530 平方米；新建中木拉乡中心小学 348 平方米蔬菜大棚；新建高城镇牧区双语寄宿制小学 1928.32 平方米的教学楼和学生住宿楼；完成德巫乡中心完小教学用房、学生生活用房改扩建工程，改造面积 550 平方米；为拉波乡中心小学购买 30 头仔牦牛由牧民代养；在觉吾乡、绒坝乡、曲登乡、章纳乡各建了 1 座太阳能光伏电站，每站的装机容量为 1.2 千伏；该项目建设以禾尼乡禾然色巴村为重点，共建成牲畜暖棚 27 座，建筑面积 1680 平方米（每个暖棚在 70~80 平方米左右），围栏割草地 29 户、135 亩（每户 4~5 亩），实施卧圈种草 24 户、68 亩（每户 2~3 亩）。

（五）对口帮扶及社会援助项目

2001 年以来，香港逸挥基金教育基金会先后在藏坝、雄坝、奔戈、曲登、村戈、章纳、喇嘛垭、绒坝、呷柯、下木拉十乡建成逸挥一村、逸挥二村定居房屋 308 户，建筑面积 45338 平方米；完成高城镇菩提敬老院建设，并开垦荒地 300 亩，建立围栏草地 3210 亩，修建人畜饮水管道 1100 米、便道 4500 米，植树 2000 株，架设 220 伏输电线路 2 公里；建成曲登乡和喇嘛垭乡中心卫生院，建筑面积 698.31 平方米，并配套了医疗设备。

2004 年，国家级对口帮扶单位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援助资金 356 万元，分别建成县中学教学综合楼 1 幢，拉波中心完小教学综合楼 1 幢，君坝乡中心卫生院办公、生活用房 1 座，建筑面积共计 2487 平方米；中行省分行援助电脑 20 台（件）、红旗牌轿车 1 辆、资金 30 万元，配套建成奔戈乡党委、政府办公、生活用房；省电信公司援助资金 30 万元，建成党政网网管中心。

第十一篇 政协群团

第一章 县政协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

1991年,县政协下设办公室、学习、文史、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联谊工作委员会。1994~1997年,县政协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经济科技科、提案文史科、群团法制科、民族宗教科。1998~2005年,县政协内设办公室和提案、法制、群团专门委员会,民族、宗教、文史专门委员会,经济、教科文卫体专门委员会。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一、县七届政协全体会议

1991年4月17日~25日,县政协七届二次全体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到委员65人,因病、因事请假11人,实到委员51人;副县级以上领导和县级机关各单位、省州属驻县各部门、驻军主要负责人共计58人应邀列席了会议。会议传达中共理塘县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中共十届七中全会精神,传达省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精神。同时,听取、通过《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一次会议提案工作办理情况的报告》、《县政协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决议》。与会全体委员还列席了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县委书记巴桑应邀出席会议并作了题为《认真学习贯彻七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政协统战工作》的重要讲话。

1992年3月19日~25日,县政协七届三次全体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到委员65人,因病、因事请假20人,实到45人;副县级以上领导和县级机关各单位、省州属驻县各部门、驻军主要负责人61人应邀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县